

立法會CB(4)69/18-19(01)號文件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陳恒鑌 議員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主席鍾國斌議員

鍾主席：

退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由於議會工作安排有所調整，本人決定退出本事務委員會，即日生效，現特此告知，請委員會代為處理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順頌
時祺

陳恒鑌

委員 陳恒鑌 謹啟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